证券代码: 831554 证券简称: 智博联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 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 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。

修订后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 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 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 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|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 其中职工 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,即1人。监事会中的 | 三分之一以上。监事会中的职工 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》,公司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 用,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